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

一、計畫主旨：

臺灣工藝發展豐富多元，從因應常民生活所需而生的生活器皿製作到作為工藝家創作媒材表現的現代藝術創作等，都是工藝家戮力創作的範圍，惟工藝創作需完善器材與適合的空間，本計畫以微型工廠概念，提供場地、器械及研發所需材料等，邀請新興工藝師進駐，藉由相互討論及試驗，利用各類新型科技及材料翻轉既有工藝型態，研發出具時代感之多媒材工藝產品。

二、計畫目標：

- (一)藉由產品開發的創作歷程，以金工或陶瓷為基底，運用複合多元之工藝媒材及創意元素，整合文化價值、生活品味等內涵，從中發展出具有市場潛力、提供獨特而具有魅力的產品。
- (二)以手工技藝之美加上設計開發可進行複製的產品，以擴大市場的推廣與行銷，創造臺灣工藝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三、計畫期程

107 年 8 月 - 107 年 12 月。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五、進駐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 金工工坊、陶瓷工坊

- (一)本中心提供工坊之既有設備及桌椅等基本設施。
- (二)進駐工藝家不得於利用工坊設備與空間從事與本補助案無關與各種商業營利之行為。

六、徵選對象及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具備2年以上金工或陶瓷創作經驗之創作者。
- (二)錄取名額：本次補助計畫案採公開報名，依提案內容擇優錄取，預計額取名額為8名(金工、陶瓷各類別名額視申請案內容品質而定，並各

備取2名)。

七、補助內容

- (一) 工藝產品研創：本補助案研創主題為「生活實用工藝」，補助工藝家以金工或陶瓷為基底，並得運用各種異材質開發創作出一組可進行複製的日常生活實用器具產品，此作品開發後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工藝中心所有。
- (二) 工藝推廣課程：提案申請之工藝家至少須辦理一場次之工藝推廣課程（與新北市鳳鳴國中配合，每場次課程時間約3小時），以進行金工或陶瓷工藝推廣（金工類別如蠟雕、基礎腐蝕、敲打等；陶瓷類別如手拉坯、捏塑、馬賽克拼貼、貼花等）。

八、作業期程及內容：

本補助計畫以「生活實用工藝」為研創主題，進駐研創期間鶯歌分館提供研創工作室與基本器械，入選工藝家每週至少須出席4個工作天（鶯歌分館遇假日不開放使用），進駐期間總出席天數須達48個工作天，期間內設計的作品，須繳交一組具量產可能性的實用作品列為本分館推廣教育使用，另須辦理一場次之工藝推廣課程，並提交成果報告書送本中心並通過審查。

(一) 徵選計畫公告

簡章公告至107年8月31日

(二) 提案申請

1、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

2、計畫申請書應包含基本資料表、創作開發計畫、推廣課程計畫、作品集、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申請補助切結書等，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恕均不退件）。

3、補助項目與金額：

(1)設計勞務費：每案新臺幣20,000元

(2)工藝勞務費：每案新臺幣30,000元

(3)創作材料費：包含原物料及各項耗材，每案以24,000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4)住宿費/交通費：每案以18,000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5)推廣課程材料費：每案以8,000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 提案甄審與進駐名單甄審與公告簽約：

1、107年9月7日前召開甄選會議，並於107年9月14日前公告甄選結果。

2、申請者提出之報名文件及進駐計畫等需通過本中心審查，並於107年9月20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定案後完成簽約。

(四) 進駐期間:107年9月24日至12月14日

(五) 成品發表與審查:

預定於107年12月14日前辦理期末審查，入選者需於期限內繳交產品一組經審查通過並於107年12月21日前完成提交結案報告。

(六) 付款方式

1. 第一階段撥款：計畫申請書經審核通過，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即撥付設計勞務費新臺幣25,000元整。
2. 第二階段撥款：進駐計畫依約完成所有應辦理事項、完成作品創作，並於107年12月21日前備妥相關結案文件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剩餘款項（包含工藝勞務費、創作材料費、住宿費/交通費與推廣課程材料費）。

九、計畫申請書甄審評選流程及權重

(一)初審：由本中心相關人員2至3人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及申請書文件資格審核作業。

(二)複審：由本中心內派2名委員、外聘3名工藝或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由通過初審者簡介進駐相關計畫簡報，簡報時間至多10分鐘，亦可攜帶實際作品置簡報現場供評審參考。

(三)評選標準考量：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1	進駐計畫之創意與工藝性巧思	40 %
2	推廣課程計畫之創意與推廣巧思	30 %
3	進駐計畫之可行性	20 %
4	歷年創作作品之專業技巧與作品特色	10 %

(四)採總評分法，取各類分數最高者，如遇分數相同者，則擇最高評分項目之得分較高者。

(五) 結果公布：

1. 審查結束後將公佈結果於本中心網站，並個別函文通知。
2. 獲得優先進駐者，須於三天內回覆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進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十、申請報名方式

(一) 申請辦法：

1. 請檢具下列申請書表

-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創作開發計畫書(附件二)
- (3)推廣課程計畫(附件三)
- (4)個人作品簡介(附件四)-每人至少需提出10件作品

(5)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五)

(6)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六)

(7)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七)

申請書表須以A4紙張直式橫打一式五份，並以信封袋封妥掛號郵寄，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恕均不退件）。

2. 徵選收件方式與期限：

(1)以個人及通訊方式報名；申請資料一律寄至

2394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街1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鶯歌分館 賴小姐 收。

信封請註明：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

(2)即日起收件至107年8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tcri.gov.tw/>最新公告）

或洽承辦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鶯歌分館 電話：02-26793803

陶瓷工坊賴小姐(分機25)、金工工坊張小姐(分機18)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開發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其領取之補助款，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負擔。

(二)本中心擁有經核定補助案件之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等）物權，及對繳交作品的公開展示、典藏、文字及影像等非營利之無限期、無償使用權利，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三)受補助一方於計畫結束一年內，須配合本中心舉辦成果發展、展示、推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四)倘因本中心年度補助預算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或預算審查，致無法於各階段完成後即時付款，得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給付。

(五)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諮詢、解決問題、或查核事項。

(六)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函送本中心，徵求本中心同意後變更，必要時本中心得提請計畫審查會審議。

(七)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要求受補助者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經本案審查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活動參與及解除契約追回補助

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一至五年補助作業。

(八)同一年度相關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時，本中心得認定已獲補助，不再辦理計畫審查。

(九)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 金工 ☐ 陶瓷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電 話	近期正面半身相片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同)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在校生免填)		
現就讀學校	(非在校生免填)	科系名稱			
現工作單位	(在校生請填就讀年級)	職務名稱			
技藝專長					
經歷 (如職經歷 或相關得獎 紀錄、認證)					
是否為本中心陶瓷類研究會成員		☐ 是： (請填寫參與之研究會名稱) ☐ 否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創作開發計畫書

提案名稱				
提案說明	設計概念 (200字以內)			
	工藝技法			
	材 質		件 數	
設計草圖	(請標示尺寸、材質說明並上色，本頁不敷使用可另以 A4 紙繪製)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推廣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工藝技法	
所需材料	
課程說明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個人作品簡介

每人至少須提出十件作品供審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同意獲補助本授權書自動生效，如放棄或未獲補助本授權書自動失效)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受補助人／單位名稱，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將【本人／單位】接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工藝中心」）補助所完成之相關成果及著作（含照片、計畫書、簡報檔書面文字資料等），授權工藝中心得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以推廣用途之各種利用行為。本人並代表相關著作人同意，不對工藝中心或工藝中心授權利用該等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

（計畫代表人簽名）

統編／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微型工廠-多媒材產品研發工藝家進駐補助計畫」之補助，重申該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如有涉及重複補助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及負責人簽名）：

統編/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